

股票代號：4737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bionime.com>

BIONIME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nime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地點：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5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六、盈餘分配表.....	30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捌、附錄	35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二、董事選舉辦法.....	4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

增(補)選獨立董事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一)。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1,850,000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970,000 元。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40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8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以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3,104,834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0.38元，提撥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04,579,774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1.72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四、五)，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吳俊源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一)及第 14~29 頁(附件四、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附件七)。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增(補)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至第十屆任期屆滿，即 112 年 6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21 日止。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次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八)。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錄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運成果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淨額	2,210,589	1,849,924	360,665	19.50%
營業毛利	1,004,126	783,131	220,995	28.22%
營業費用	872,709	707,837	164,872	23.29%
營業淨利	131,417	75,294	56,123	74.54%
稅後純益	91,820	89,325	2,495	2.79%

說明：111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 110 年度成長 19.5%;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成長 23.29%；
整體而言，稅後純益較 110 年度成長 2.79%。

(二) 兩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58.24	54.5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4.20	127.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3	2.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1	4.30
	純益率(%)	4.15	4.82
	每股盈餘(元)	1.50	1.45

說明：每股盈餘從 110 年度的 1.45 元增加為 111 年度的 1.5 元，獲利能力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提升。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近三年度的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及研發成果情形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201,977	187,860	247,875
占營收淨額比率	9.14%	10.16%	14.86%

(2) 111 年度研發成果

- A. 開發無線連網型的觸控式 BGM 血糖儀，GM777，搭配公司已建置多年的 IoT 物聯網雲端系統平台，在美國已完成臨床試驗案，將提出美國 FDA 准證申請，預期通過後可爭取更多家遠端醫療平台第三方廠商的業務合作機會。
- B. 公司新產品連續性血糖儀 CGM 於 111 年在台灣七大教學醫院完成台灣醫院臨床測試，並送件台灣 TFDA 申請 CGM 准證，預計 112 年底前取得查驗登記核可函。
- C. 因應 CGM 體積微小化便於穿戴的 CGM 國際產業趨勢，公司完成第三代 CGM 的機電整合設計，開發出體積更小的華廣第三代 CGM 原型機。
- D. 隨著製程精進，CGM 規格提升，暖機時間也將逐漸縮短，並精進校正方式，提升配戴天數，預期在 112 年台灣及國際臨床試驗案進行驗證，並以達成新規格的臨床試驗案報告進行取證。
- E. 團隊自我設計與製造 CGM 生產自動化生產設備，已逐步完成第三階段機器建置及試產。
 - 需自我設計與組裝各種自動化生產機器，目前已有初步原型機可以實現快速作業的流程，製程時間可望大幅縮短。
 - 需自我建置各種功能的 AOI (光學顯微照相& AI 自動判別檢測儀) 機台，以提高產品品質與良率。
 - 建置 CIM(電腦整合製造)及 MES(智能製造管制)軟體系統，陸續連結整合於自動化機器及 AOI 的線上產品檢測資料。
- F. 自我開發完成 IOS 及 Android 版的 CGM 手機 App 及雲端後台，已導入實測驗證中。
- G. 持續開發 CGM 自我全程技術，至 111 年底 CGM 已申請台灣及國際專利累計 366 件，並有 135 件專利已獲證。

(3) 112 年產品技術開發

- A. 體積縮小的華廣第三代微小化 CGM，將於 112 年進行開模，並進行 Verification & Validation 驗證，包含 EMC/EMI 等外測驗證，確認產品符合法規需求。預估國際臨床試驗案將直接以第三代微小化 CGM 進行試驗，預估可大幅提升華廣 CGM 產

品性能及業務競爭力。

- B. 除了建置完成的 IOS & Android 版的 CGM App 外，華廣將開發出 CGM Partner App，此款 App 將可以同步接收親友分享之 CGM 資料，達到親友關懷及同步照護的目的。另外，醫護管理的血糖管理系統也將同步建置，讓醫護人員能有效管理病患之血糖趨勢，給予適當的用藥調整依據。
- C. 持續自建 CGM 自動化生產設備，於 112 年底前完成機器設備建置，建置達到量產化的生產設備，包括：
- 完成並複製自我設計與組建各種功能的自動化生產機器，包括 CGM 感測針及 CGM 植入器的機構件自動組裝機台，達到產能的需求及最佳化。。
 - 完成自我建置各種功能的 AOI (光學顯微照相& AI 自動判別檢測儀) 機台，架設於自動化生產機器上，執行生產線上 On Line 的全程品質自動檢測。
 - 利用 CIM(電腦整合製造)及 MES(智能製造管制)軟體系統，連結整合自動化機器及 AOI 的線上產品檢測資料，加上判斷標示剔除不良品，並在生產線上對自動化機器進行即時 real time 監控與即時調整的即時因應機制，以達工業4.0的優異生產系統。

二、本年度(112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創造優質平價的連續性血糖儀(CGM)，讓需要使用 CGM 的人用得起 CGM。
2. 建立自動化生產線，以智能製造管理系統及 6σ 企業文化精神，追求最高品質，讓使用者安心使用，自在生活。
3. 在現有營運資源下，除維持現有客戶成長動能，並積極開拓具有利基的新市場。掌握具有潛力的通路商及代理商，策略佈局並擴大市占率。
4. 創新使用 CDMO 商業合作模式，以資源共享的模式同時與多家國際大廠合作，降低合作夥伴與華廣的建置費用，增加業務合作成功機會，獲取大量訂單及經濟規模效益。
5. 積極建置「在地生產」之客戶，擴大公司產品在當地的市占率，並加深客戶共同經營合作的關係。
6. 強化公司自有品牌在各國的電商佈局，增加品牌曝光率及公司知名度。

7. 持續開發連線型血糖機，應用於 iOS 及 Android 作業系統的 App 及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8. 強化供應鏈管理，以提升產品品質及有效降低成本。
9. 持續創造並申請各項國際專利，增加產品價值及提高國際競爭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量係依據 111 年銷售情形，並參考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狀況及考量本公司產能及預測客戶未來需求所訂定，而 CGM 須待產品上市後方可貢獻營收。

(三) 產銷政策

1. 強化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掌握業務接單狀況，配合客戶訂單需求及未來發展，隨時調整與擴編產能機制，以滿足客戶需求量能及交期。
2. 有效的供應商管理規劃和執行，包括管理庫存水平、價格談判及交貨協調，以滿足客戶需求和在市場上實現競爭優勢能力。
3. 掌握國際原物料價格與趨勢，除降低成本風險，亦可適度向客戶調整售價。
4. 做好庫存管理，分析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存貨狀況，適度調整採購量及生產量。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連續性血糖監測儀(CGM)持續的開發精進及執行各國國際臨床計畫。
2. 與國際大廠客戶用 CDMO 商業合作模式拓展業務。
3. 投入智能製造軟硬體設備，提升公司生產管理效能及品質。
4. 厚實研發能力，提高產品效能與品質，讓使用者安心使用，自在生活。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亞培(Abbott)、羅氏(Roche)、嬌生(Johnson & Johnson)及安晟信(Ascensia)等四家傳統型血糖機(BGM)供應商，其合計全球市佔率約為 82%。但近年因歐美國家連續型血糖機(CGM)逐步取代 BGM，導致 BGM 市場成長動能衰退。

專業投資機構預估，2024 年 CGM 工廠出廠產值將超過 BGM。目前三家國際大廠：亞培(Abbott)、德康(Dexcom)、美敦力(Medtronic)主宰全球 CGM 市場，合計市佔率超

過 99%。

華廣將藉由建置高度自動化生產線來降低成本，佈建足夠的專利家族保來護智慧財產權，與國際傳統 BGM 大廠合作，用平價策略共同搶佔國際 CGM 市場，讓需要使用 CGM 的人，都買得到平價的 CGM。

(二) 法規環境

醫療器材行業是受法規嚴格控管的行業，在各個國家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規定，醫療器材必須經過註冊方可在市場上銷售和使用。醫療器材註冊需要提交相應的產品資料，包括產品名稱、分類、規格型號、用途、結構、性能、測試報告等。華廣對於產品和品質系統的品質負有堅持和責任，定期進行各項法規及品質系統查證，以確保產品和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所有的法規要求。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前世界的總體經營環境充滿了不確定性和變動性，企業需要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政治和社會變化，以及新興技術和環保意識的發展，採取靈活應對措施，提高企業的競爭力和降低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醫療器材行業的競爭環境充滿著挑戰和機遇，華廣需要通過創新、成本控制、品牌推廣、市場區隔和法律法規遵循等方面提高自身競爭力，以贏得市場份額和維持持續發展。

公司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除致力於股東的利益最大化，亦相當重視 ESG 企業責任。積極遵循主管機關所指引之各項指標，以期符合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

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華廣將持續追求研發技術精進，以及堅持卓越製造，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成為國際級醫療量測器材的領導廠商，以達永續經營之理念，華廣期待與您攜手共同邁向美好的未來。

順頌 安康

董事長：黃椿木

總經理：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惠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各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各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內容及規範） 前述人員應遵守下列八項基本道德行為：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本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本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u>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u>』辦理相關事宜。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二條 （內容及規範） 前述人員應遵守下列八項基本道德行為：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本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本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u>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處理之管理程序</u>』辦理相關事宜。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	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調整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二、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三、刪除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 (三)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本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正當之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除遵循本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當合法利益。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 (三)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本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正當之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除遵循本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對呈報違法情事之員工必需全力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刪除監察人
第五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廣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之銷貨主要來自於血糖儀及試片之銷售，其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之醫院、經銷商及藥局，並以國外客戶為大宗，因產業特性，部分高緯度國家之客戶為避免冬季結冰船隻無法運輸之風險會於年底大量購貨，收入於年底增加金額較高，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及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餘額，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四、無形資產之發展成本

有關無形資產—發展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無形資產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致力於新型血糖儀之研究及開發，其新型血糖儀於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皆發生大量之研究及發展支出。因此項研究已達發展階段並認列為資產，且該項支出應認列為資產或認列為費用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將發展成本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主要著重於管理階層在決定相關支出認列為資產或費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存有不適當之判斷。應特別考量新型血糖儀之技術可行性是否已達成認列為資產之條件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了解管理階層對研究及開發新型血糖儀是否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及可認列為資產之條件是否評估適當。
- 2.評估華廣集團對於處理發展成本之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之規範。
- 3.取得管理階層對於新型血糖儀研發進度之分析，確認研發進度與原先制定之時程計劃是否有重大偏差。
- 4.抽核本年度發生之各項研究及發展支出，並核對臨床試驗合約、供應商發票及付款紀錄等支持性文件，確認相關支出之性質、金額及分類是否適當。
- 5.基於上述研究及開發新型血糖儀之查核工作之結果，評估管理階層將其研究及發展支出認列為資產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孚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總計

會計主管：陳雅雯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2,210,589	100	1,849,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二十))	1,206,463	55	1,066,793	58
	營業毛利	1,004,126	45	783,131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9,511	18	302,768	16
6200	管理費用	241,634	11	237,77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977	9	187,86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587	1	(20,562)	(1)
		872,709	39	707,837	38
	營業淨利	131,417	6	75,29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943	-	713	-
7010	其他收入	3,921	-	16,7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50)	(1)	929	-
7050	財務成本	(30,648)	(1)	(19,051)	(1)
		(44,934)	(2)	(709)	-
	稅前淨利	86,483	4	74,585	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5,337)	-	(14,740)	(1)
	本期淨利	91,820	4	89,325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3	-	(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3	-	(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70	1	(3,0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70	1	(3,0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23	1	(3,08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243	5	\$ 86,244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025	4	87,41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795	-	1,912	-
	本期淨利	\$ 91,820	4	\$ 89,32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190	5	84,67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3	-	1,57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243	5	\$ 86,244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 1.45	
978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 1.44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普 通 股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7,558	9,702	627,260	1,402,306	119,789	6,962	87,413	189,752	(15,550)	2,065,627	5,156	2,070,783			
本期淨利	-	-	-	-	-	-	-	87,413	-	87,413	1,912	89,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	(66)	(2,675)	(2,741)	(340)	(3,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7,347	(2,675)	84,672	1,572	86,2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75	-	(6,27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795	(4,79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1,578)	(51,578)	-	(51,578)	-	(51,5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330	(9,702)	(4,372)	12,773	-	-	-	-	-	12,773	-	12,773			
執行員工認股權	-	15,083	15,083	19,850	-	-	-	-	-	15,478	-	15,478			
預收股款	-	-	-	-	-	-	-	-	-	15,083	-	15,08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72,706)	-	-	-	-	-	(72,706)	-	(72,70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2,888	15,083	637,971	1,362,223	126,064	11,757	87,700	225,521	(18,225)	2,069,349	6,728	2,076,077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2,888	15,083	637,971	1,362,223	126,064	11,757	87,700	225,521	(18,225)	2,069,349	6,728	2,076,077			
本期淨利	-	-	-	-	-	-	91,025	91,025	-	91,025	795	91,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53	1,453	14,712	16,165	258	16,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2,478	92,478	14,712	107,190	1,053	108,2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35	-	(8,73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30	(3,03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75,753)	(75,753)	-	(75,753)	-	(75,753)			
庫藏股註銷	(20,000)	-	(20,000)	(38,991)	-	-	(79,150)	(79,150)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5)	-	-	(66)	(66)	-	(81)	-	(8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330	3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82	(20,997)	(17,015)	7,852	-	-	-	-	-	7,852	-	7,852			
執行員工認股權	-	9,319	9,319	17,015	-	-	-	-	-	-	-	-			
預收股款	-	-	-	-	-	-	-	-	-	9,319	-	9,31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45,451)	-	-	-	-	-	(45,451)	-	(45,45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6,870	3,405	610,275	1,302,633	134,799	14,787	13,444	163,030	(3,513)	2,072,425	8,111	2,080,5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董事長：黃椿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483	74,5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162	143,765
攤銷費用	11,070	10,8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587	(20,562)
利息費用	30,648	19,051
利息收入	(943)	(7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52	12,7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73	4
處分投資損失	13	-
租賃修改損失	-	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224,562	165,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70	(5,21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2,136)	61,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409)	40,3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66)	37
存貨減少(增加)	49,772	(71,552)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140)	(31,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06,309)	(7,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71	5
應付帳款增加	28,060	4,81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6,202	59,9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685)	(8,61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7,165	(11,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67,813	44,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38,496)	37,665
調整項目	86,066	202,8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549	277,466
收取之利息	1,055	891
支付之利息	(29,457)	(18,86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855)	10,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292	269,7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59)	(38,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7)	274
取得無形資產	(175,246)	(147,0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63)	(3,7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516)	(98,6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256)	(288,0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58,152	1,662,674
短期借款減少	(2,516,840)	(1,638,70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9,568)	(454,83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0)	557
租賃本金償還	(6,153)	(5,266)
發放現金股利	(121,204)	(124,2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9,319	30,562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635	(69,2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33	(2,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596)	(90,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085	343,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489	253,085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雅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主要來自於血糖儀及試片之銷售，其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之醫院、經銷商及藥局，並以國外客戶為大宗，因產業特性，部分高緯度國家之客戶為避免冬季結冰船隻無法運輸之風險會於年底大量購貨，收入於年底增加金額較高，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及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餘額，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四、無形資產之發展成本

有關無形資產—發展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無形資產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新型血糖儀之研究及開發，其新型血糖儀於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皆發生大量之研究及發展支出。因此項研究已達發展階段並認列為資產，且該項支出應認列為資產或認列為費用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將發展成本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主要著重於管理階層在決定相關支出認列為資產或費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存有不適當之判斷。應特別考量新型血糖儀之技術可行性是否已達成認列為資產之條件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了解管理階層對研究及開發新型血糖儀是否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及可認列為資產之條件是否評估適當。
- 2.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處理發展成本之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之規範。
- 3.取得管理階層對於新型血糖儀研發進度之分析，確認研發進度與原先制定之時程計劃是否有重大偏差。
- 4.抽核本年度發生之各項研究及發展支出，並核對臨床試驗合約、供應商發票及付款紀錄等支持性文件，確認相關支出之性質、金額及分類是否適當。
- 5.基於上述研究及開發新型血糖儀之查核工作之結果，評估管理階層將其研究及發展支出認列為資產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字信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華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	金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821	3	142,263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003	-	16,773	-	2150	應付票據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31,637	13	335,990	7	2170	應付帳款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4,472	1	70,62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662	-	4,61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	135	-	-	-	2213	應付設備款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78,321	10	530,741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二))	100,385	2	88,37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及七)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4,192	-	12,69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200	-	200	-		
		1,436,828	29	1,202,277	2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100	1	36,10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1,466	4	193,59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462,556	50	2,526,673	5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430	-	1,5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06,720	10	341,958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6,360	1	50,536	1	負債總計	
1915	預付設備款	218,532	4	150,964	3	權益(附註六(十七))：	
1920	存出保證金	2,864	-	2,175	-	3110	普通股股本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070	-	539	-	3140	預收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九(二))	38,365	1	46,090	1	3200	資本公積
		3,548,463	71	3,350,207	74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資產總計		\$ 4,985,291	100	4,552,484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雅雯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2,071,747	100	1,692,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一))	1,167,964	56	1,031,748	61
	營業毛利	903,783	44	660,602	39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淨變動數	82	-	(956)	-
	營業毛利淨額	903,865	44	659,646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1,977	18	235,437	14
6200	管理費用	196,866	10	196,01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977	10	187,86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587	1	(20,562)	(1)
		800,407	39	598,748	35
	營業淨利	103,458	5	60,89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316	-	72	-
7010	其他收入	3,231	-	15,0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68)	-	1,223	-
7050	財務成本	(30,460)	(1)	(18,8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992	1	10,364	-
		(19,089)	-	7,865	-
	稅前淨利	84,369	5	68,763	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6,656)	-	(18,650)	(1)
	本期淨利	\$ 91,025	5	87,413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3	-	(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3	-	(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12	1	(2,67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712	1	(2,6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65	1	(2,74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190	6	84,672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1.45	
978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1.44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7,558	9,702	627,260	119,789	6,962	63,001	189,752	(15,550)	2,065,627
本期淨利	-	-	-	-	-	87,413	87,413	-	87,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	(66)	(2,675)	(2,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347	87,347	(2,675)	84,6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75	-	(6,27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95	(4,795)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51,578)	(51,578)	-	(51,5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330	(9,702)	(4,372)	-	-	-	-	-	12,773
執行員工認股權	-	15,083	15,083	-	-	-	-	-	15,478
預收股款	-	-	-	-	-	-	-	-	15,08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72,70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2,888	15,083	637,971	126,064	11,757	87,700	225,521	(18,225)	2,069,349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2,888	15,083	637,971	126,064	11,757	87,700	225,521	(18,225)	2,069,349
本期淨利	-	-	-	-	-	91,025	91,025	-	91,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53	1,453	14,712	16,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478	92,478	14,712	107,1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35	-	(8,73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30	(3,030)	-	-	-
普通股股利	(20,000)	-	(20,000)	-	-	(75,753)	(75,753)	-	(75,753)
庫藏股註銷	-	-	-	-	-	(79,150)	(79,150)	138,141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66)	(66)	-	(8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82	(20,997)	(17,015)	-	-	-	-	-	7,852
執行員工認股權	-	9,319	9,319	-	-	-	-	-	-
預收股款	-	-	-	-	-	-	-	-	9,31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45,45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6,870	3,405	610,275	134,799	14,787	13,444	163,030	(3,513)	2,072,4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369	68,7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347	138,787
攤銷費用	11,036	10,7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587	(20,562)
利息費用	30,460	18,812
利息收入	(316)	(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52	12,7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992)	(10,3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94	(175)
處分投資損失	13	-
租賃修改損失	-	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82)	9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205,899	150,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70	(5,21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5,234)	59,50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6,150	11,89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48)	15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35)	82
存貨減少(增加)	50,471	(74,202)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858)	(32,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60,884)	(40,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71	5
應付帳款增加	27,000	4,91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	(37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5,718	59,7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4,905	(6,27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6,386	(8,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84,080	49,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76,804)	9,336
調整項目	129,095	160,2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464	228,965
收取之利息	316	72
支付之利息	(29,269)	(18,62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3)	13,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488	224,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70)	(37,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9)	(25)
取得無形資產	(175,246)	(147,0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516)	(98,5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336)	(283,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58,152	1,662,674
短期借款減少	(2,516,840)	(1,638,70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9,568)	(454,834)
租賃本金償還	(1,390)	(1,363)
發放現金股利	(121,204)	(124,2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9,319	30,5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469	(65,9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37	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42)	(124,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263	266,7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821	142,263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雅雯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2,966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52,770
註銷庫藏股沖銷保留盈餘	(79,149,936)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沖銷保留盈餘	(66,694)
本年度稅後淨利	91,025,745
迴轉其他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1,274,4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26,189)
可供分配盈餘	23,393,1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38 元)	(23,104,8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8,318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 眼鏡製造業及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5.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及 4879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除外)。 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11 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及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除外)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 眼鏡製造業及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5.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及 4879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除外)。 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11 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及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除外)	公司營運發展業務所需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u>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2911 冶金機械製造業、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2926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非屬「同位素分離機與設備及其零件」、2927 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非屬火器、武器製造、槍械修理、彈藥、射控者、2931 原動機製造業；非屬「水力渦輪機及水輪，功率超過 10000 千瓦者」、「反作用式引擎(渦輪噴射引擎除外)」者及 2935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u> <u>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832 配線器材製造業、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及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火器、武器製造、槍械修理、彈藥、射控者除外）</u> <u>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u> <u>12.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u> <u>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u> <u>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u> <u>15. JE01010 租賃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711 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7712 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7713 辦公用</u>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u>機械設備租賃業、7719 其他機器設備租賃業；非屬電信設備、醫療機械設備、電力設備之租賃者、7729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及 773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u>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條次變動及修正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增(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獨立董事	賴春霖	中興大學肄業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人、董事長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董事長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董事長 全國工業總會 監事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 中華台北航空模型運動協會 名譽理事長 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名譽理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研究中心 顧問 台中市金融主管經理人協會 顧問	雷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否

【附錄一、公司章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 眼鏡製造業及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5.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及 4879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除外)。
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11 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及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除外)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

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本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電子方式(e-mail)、傳真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董事薪資及其他津貼支給付，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標準給付。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內部作業辦法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2/3出席2/3通過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 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三月十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 辦理。
- 第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違反前條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名制度，進行選任作業。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九條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十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

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及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

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三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四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五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椿木	111.06.22	3	2,474,492	4.08%	2,474,492	4.07%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劉秀美	111.06.22	3	7,807,900	12.88%	7,374,900	12.13%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冷春生	111.06.22	3	12,000,000	19.80%	12,000,000	19.74%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文海	111.06.22	3				
董事	研本投資(股)公司	111.06.22	3	1,500,000	2.47%	1,500,000	2.47%
獨立董事	曾惠瑾	111.06.22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美安	111.06.22	3	96,171	0.16%	96,171	0.16%
獨立董事	陳瑞鑫	111.06.22	3	20,000	0.03%	20,000	0.0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3,898,563	39.42%	23,465,563	38.59%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112年5月2日已發行總股份：60,802,194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867,175股

